



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XGSGC2026009

招 标 人：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石登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 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已由《兰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兰农发〔2026〕71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常态化帮扶资金且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石登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来登村、大竹箐村、车邑坪村、水银厂村。

2.3 项目总投资：514.80 万元。

2.4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覆盖面积 3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取水坝 5 座、沉砂池 5 座、蓄水池 7 座、埋设管道 4750m、新建渠道 3090m、M7.5 浆砌石挡墙 385m、分水闸 20 套。其中干登水沟（管道）改造主管长度 250m、新建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4 座；你地水沟（管道）新建管道长度 187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1 座；聂着鲁水沟（管道）新建管道长度 113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1 座；阿姆都度水沟（管道）新建管道长度 150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1 座；白支箐水沟新建渠道长度 850m；陡大坡水沟新建渠道长度 125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白汉登水沟新建渠道长度 990m、M7.5 浆砌石挡墙 385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5 建设工期：18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并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和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注：成立不满 2 年的，按成立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由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且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或相关说明），不得为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信誉要求：

3.5.1 近三年（2023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没有发生责任事故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如无，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字说明并明确对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2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输入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码，公司名称和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 查询）。

3.6 其他要求：

3.6.1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6.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应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应电子认证版块完成注册通过后，网上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5.2 请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投标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网上开标）的方式，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按培训教材流程参加开标会。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完成在线解密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石登乡人民政府

地址：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石登乡石登街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先生 0886-326500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金水路永昌文化园 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丽娜、邵兰、尹世斌 18187542990

监督部门：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沧江路 121-6 号

监督电话：0886-321243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石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先生 0886-3265008 地址：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石登乡石登街 1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金水路永昌文化园 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丽娜、邵兰、尹世斌 18187542990
1.1.4	项目名称	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来登村、大竹箐村、车邑坪村、水银厂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覆盖面积 340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取水坝 5 座、沉砂池 5 座、蓄水池 7 座、埋设管道 4750m、新建渠道 3090 m、M7.5 浆砌石挡墙 385m、分水闸 20 套。其中干登水沟（管道）改造主管长度 250m、新建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4 座；你地水沟（管道）新建管道长度 187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1 座；聂着鲁水沟（管道）新建管道长度 113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1 座；阿姆都度水沟（管道）新 建管道长度 150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蓄水池 1 座；白支箐水沟新建渠道长度 850 m；陡大坡水沟新建渠道长度 1250m、取水坝 1 座、沉砂池 1 座；白汉登水沟新建渠道长度 990m、M7.5 浆砌石挡墙 385 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1.7	项目总投资	514.8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	常态化帮扶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3.2	建设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主要条款等 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作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偏离、允许细微偏差；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时间不足 15 天的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详见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的形式, 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提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 “怒江州”, 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怒江州) 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 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 “怒江州”, 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怒江州)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 (CA) 查看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 “怒江州”, 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怒江州) 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外, 无其他材料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报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限价为 <u>¥ 514.80 万元</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4 万元（降幅为 60%）；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 名： （二）开户行： （三）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4 万元 汇入地址：云南省怒江州。 注：每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与开户账号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10-86483801；技术支持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汇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将保证保险附在投标文件中。办理程序： 1.方式一：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专栏 - 点击【投标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我的项目”中找到需要购买保证保险的项目进行购买。 2.方式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主页，在【网上办事】专栏 - 点击【电子保函办理】进入电子保函办理页面，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后进行购买。具体操作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 2.0 保证金系统操作手册》； 3.开标前，投保人投保成功后，须在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分配关联保单，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登录投标系统后，在“确认投标保证金”处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确认保证金。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4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2 (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系统自动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自行在开标系统上核对唱标信息，是否无异议。 （5）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上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0.3 类似业绩		
	业绩是指 2023 年 1 月至今（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监督		
		本项目开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行业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0886-3212436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补充内容		
		10.7.1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10.7.2 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本次投标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法律责任。 10.7.3 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作业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 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 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服务方案;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它相关法定证明文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企业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

2.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



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若投标人出席开标会，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机构证书和个人证书）到开标会议现场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若不出席，选择网上解密的，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系统自动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自行在开标系统上核对唱标信息，是否无异议。
- (5)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
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若与投标人有如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请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8.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怒江州”，切换至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怒江州）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4 投诉

8.5.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8.5.4.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8.5.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



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8.5.4.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8.5.4.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5.4.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人员配置最低要求：详见下表。



表一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质检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兼职：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法定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建设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A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0分 施工组织设计：70分 投标报价：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 > 5$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 - 2)$ 1、P为平均价； 2、t为投标人报价；t_1、t_2、...、t_{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 \leq 5$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说明：公式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评分时用平均价计算公式分别计算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进行考核评分。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Y的计算: $Y1=[(C1-P)/P]\times 100$ $Y2=[(C2-P)/P]\times 100$ $Y3=[(C3-P)/P]\times 100\ldots\ldots$ 注: C1、C2、.....Cn 指有效投标单位总报价; Yn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注: C1、C2、.....Cn 指有效投标单位总报价; Yn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投标人业绩 (满分 6 分)	2023 年至今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加到满分为止。 业绩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评分标准 (1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分 4 分)	2023 年至今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得基本分 2 分, 每增加 1 个加 1 分, 加到满分为止。 业绩要求: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2.4 (2)	施工组织	对项目的理解、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 建议 (10 分)	①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 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 得 7~10 分; ②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 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 得 4~6 分; ③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 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 得 1~3 分; ④没有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设计评分 标准		①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合理, 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



(70 分)	施工总布置 (10 分)	规模合理, 图示标识准确, 且针对工程实际的, 得 7~10 分; ②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较合理, 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较合理, 图示标识不够准确, 针对性一般的, 得 4~6 分; ③场内分区和运输布置基本合理, 施工辅助企业和临时设施规模基本合理, 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 缺乏针对性的, 得 1~3 分; ④没有施工总布置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分)	①施工方案、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规程、规范, 对关键施工技术、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切合实际, 针对性强的, 得 19~25 分; ②施工方案、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规程、规范, 对关键施工技术、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一般, 针对性一般的, 得 12~18 分; ③施工方案、施工程序、工艺符合有关规程、规范, 对关键施工技术、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有明显错误、漏项、缺乏针对性的, 得 5~11 分; ④没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①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可行、安全责任制度可行、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可行性较强的, 得 8~10 分; ②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可行、安全责任制度可行、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一般,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可行性一般的, 得 5~7 分; ③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可行、安全责任制度可行、文明施工管理保证体系健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差, 有承诺但不具体, 可行性较差的, 1~4 分; ④没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工程进度计划、	①资源配备、劳动力计划针对性强,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的, 得 4~5 分; ②资源配备、劳动力计划针对性一般,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较合理的, 得 2~3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5 分)	③资源配备、劳动力计划缺乏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 ④没有资源配备、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5 分)	①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②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得 2~3 分； ③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缺乏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的较差的，得 1~2 分； ④没有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5 分)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安排（除项目经理外）5 分。 第一档：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专业及数量配置合理齐全，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 第二档：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专业及数量配置不齐全，针对性较差的 0-2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满分 20 分)	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扣完为止，中间以插入法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20- Y*0.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若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统计分数原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A** 为准。除**附件 A** 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外，其他部分的否决投标条件不成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电子公章、电子签章处未签字、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签章的。

A1.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A1.7 投标人针对评标委员会询标所提问题，在询标完毕后，未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A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10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A1.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A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A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1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且具体内容以合同谈判为准。)

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填写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网 址：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网 址：

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石登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事宜，经招投标及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石登乡来登村、大竹箐村、车邑坪村、水银厂村。

3.工程批准文号：兰农发〔2026〕71号。

4.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上级补助资金 ☐其他: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_____配套附属设施施工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为准）。工程具体建设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建设标准均严格按照水利行业现行规范及招标设计文件执行。

6.工程性质：新建。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解释，构成本合同完整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依次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技术规范;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 8.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顺序靠前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内容存在歧义的，以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的书面解释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价格合同

（1）固定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质检、安全、文明施工、规费、税金、风险、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监理、审计单位共同核实的实际合格工程量为准。

3.税率：___%，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及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日历工期：180 日历天

4.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政策停工等法定及约定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生效；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严格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及以上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程所有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

3.若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依法依规发包本工程，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征地拆迁、施工许可等前期事宜，提供必要施工条件。

2.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合法资质、设备、人员及技术能力，严格按图纸、规范、工期、质量要求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依法合规用工，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质量、环保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价款全部付清、质保期届满、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 (1) 有权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
- (2) 有权对乙方违规施工、进度滞后、质量不合格等行为要求整改、停工，直至追究违约责任；
- (3) 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在不改变工程主体结构及核心功能的前提下，提出合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调整。

2.甲方义务

- (1) 开工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____套及相关技术资料，组织设计、监理、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通水、通电、通路，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征地、邻里、主管部门对接等外部事宜，保障正常施工条件；
- (3) 委派专人作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日常施工对接、签证确认、进度核验、变更审核等工作；
-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配合乙方办理工程验收、审计、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 (1) 在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主组织施工生产、调配人员设备；
- (2) 对甲方不合理指令、违规要求有权书面提出异议；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申请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

2.乙方义务

- (1) 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编制，报监理及甲方



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

(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专项方案施工，严禁擅自变更设计、偷工减料、降低施工标准；

(3) 配齐持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现场管理人员，保证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到位，不得擅自更换核心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并经过同意；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警示标识、防汛、防火、防坍塌等安全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及损失；

(5) 落实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要求，做好扬尘治理、污水排放、建筑垃圾清运，符合水利工程环保及水土保持要求，承担施工期间环保违规全部责任；

(6) 负责施工期间已完工程、进场材料设备的保管、维护，承担损坏、丢失风险；

(7) 按时报送施工进度报表、质检资料、验收资料、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监理、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8)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条 材料与设备管理

1.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管材配件、水利专用设备均由乙方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行业规范标准，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质检证明等完整资料。

2.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须提前报监理、甲方查验，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一律禁止进场、使用，乙方须及时清场并承担全部损失。

2.材料价格涨跌、市场波动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双方按约定分担，除合同明确约定调价情形外，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



1.工程变更分为甲方指令变更、设计变更、现场实际工况变更，所有变更必须以**书面变更通知单、签证单**为准，口头变更无效。

2.乙方收到变更指令后，须在___日内提交变更施工方案及增减工程量、费用核算清单，经甲方、监理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无费用调整。

3.施工现场零星工程、隐蔽工程、工程量增减，乙方必须在施工前、隐蔽前完成现场签证，留存影像资料、测量数据，经三方签字确认，竣工后不予补办签证。

4.变更工程价款按合同已有单价、相似单价、市场公允单价依次核算，计入最终工程结算总价。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生效、乙方进场施工___日后，支付合同总价___ % 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按月/按节点支付，乙方每月/节点完工后___日内报送进度报表及验收资料，甲方及监理核验合格后___日内，支付当期合格工程量价款的___ %。

3.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___日内，双方完成结算审计，审计定案后___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___ %。

4.质量保证金：预留结算总价___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完成质保义务后___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

5.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1.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内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及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2.甲方收到申请后___日内组织监理、设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双方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4.竣工资料必须符合水利工程档案管理标准,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水利行业规定执行, **质保期为__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缺陷导致的工程渗漏、破损、变形、功能失效等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小时内到场, __日内无偿维修、整改完毕。

3.乙方逾期未到场维修、维修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质保期内因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治理。

2.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水利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水土保持、防汛度汛要求,服从属地住建、水利、环保、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违规产生的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地震、洪水、台风、暴雨、泥石流、重大疫情、政府政策强制停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在___日内提交不可抗力证明及损失报告，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顺延、损失分担方案。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本体损失由甲方承担，施工设备、人员、临时设施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返工的，甲方承担乙方实际损失，顺延相应工期。

2.乙方违约责任

(1) **工期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__%；逾期超过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约定标准，乙方无偿返工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 % 的违约金，造成工程延期的另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3) **违规违约**：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变更设计、偷工减料、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安全环保违约**：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环保违规的，乙方承担全部罚款、赔偿及整改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元 / 次。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 / 开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__% 的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履约义务。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逾期施工、停工超过__日，无合理理由的；

(2) 工程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



(3)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的；

(4) 拒不服从甲方及监理正常管理、恶意拖延工期的。

3.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无条件退场、移交已完合格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双方据实结算合格工程量价款，不合格工程不予结算。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工程所有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答疑纪要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乙方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属地水利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各项管理规定，配合各类检查、督查工作。

4.施工现场产生的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占道费、检测费等所有施工相关费用，由__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规范要求

1.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2.所有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确保灌溉系统通水顺畅、防渗达标、运行稳定，满足项目 3400 亩杂粮种植区灌溉供水需求。

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工程量、结构尺寸、工艺标准施工，严禁随意更改结构、缩减工程量、降低材料及施工标准，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报验合格后方可覆盖。

二、通用材料技术要求

1. 所有进场水泥、砂石料、钢筋、管材、闸阀、防水材料等必须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场后按规范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三无产品、过期材料、不合格建材。

2. 砌筑砂浆统一采用 M7.5 水泥砂浆，配比严格按试验室配合比执行，现场随拌随用，严禁使用初凝、失效砂浆。

3. 混凝土构件（坝体、池体基础、压顶、垫层）强度等级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振捣密实、养护到位，杜绝蜂窝、麻面、空洞、开裂现象。

4. 所有输水管道、管件、分水闸必须符合水利灌溉专用标准，耐压、防渗、抗老化，适配山区田间灌溉工况。

三、防渗、通水试验通用技术标准

1. 所有蓄水构筑物（沉砂池、蓄水池）必须做满水闭水试验，静置 24~48 小时，无渗漏、无明显水位下降为合格。

2. 所有输水管道必须做水压严密性试验，稳压达标、接口无渗漏、压力稳定为合格。

3. 所有渠道全线通水试运行，输水顺畅、无跑水、无渗漏、无淤堵、无积水为合格。

4. 所有隐蔽工程（基础、沟槽、防渗层、管道接口）必须经监理、甲方验收、留存



影像资料，方可隐蔽覆盖。

四、外观及成品质量要求

1. 所有构筑物线型顺直、尺寸准确、表面平整、色泽均匀，无裂缝、空鼓、脱落、渗漏缺陷。
2. 砌体工程灰缝均匀饱满，勾缝平整规范；混凝土工程无蜂窝、麻面、露筋、开裂。
3. 工程完工后场地清理干净，沟渠畅通、设施完好，整体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质保与运行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水利灌溉设施质保期内，必须保证正常通水、防渗完好、运行稳定，满足杂粮产业常年灌溉使用。
2. 质保期内出现开裂、渗漏、堵塞、设备失灵、结构变形等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无偿维修、整改、更换，直至达标。
3. 施工单位需完整移交竣工技术资料、试验资料、材质合格证、竣工图纸，确保工程资料与实体工程一致、规范归档。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石登乡 2026 年杂粮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如有含补遗书 __号到 __号)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或
电子签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元)	
		小写	大写
1	投标总报价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日历天)		
4	项目经理		
5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				
.....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结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造价人员从业资格章，委托造价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法定证明文件编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法定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提供 2023 年和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注：成立不满 2 年的，按成立年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之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建设工期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四)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建设工期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备注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林业工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相关证书和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相关证书和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七) 投标人信誉

2023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我公司近三年（2023 年至今）无因我公司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近三年（2023 年至今）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3 年至今）我公司没有发生责任事故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我公司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2023 年以来如有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附上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的扫描件。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输入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码，公司名称和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 查询）。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评分办法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 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年_月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为无失信记录企业。开标时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格式自拟）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